

标段编号： 2020-440307-59-03-01284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 提供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近五年最具 代表性已完工的 房建工程业绩(不 超过3项))	1、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工程（合同 金额：12344 万元，竣工时间：2022-10-14）； 2、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合同 金额：4279 万元，竣工时间：2024-09-23）； 3、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合同金额：44333 万元， 竣工时间：2023-07-20）； 4、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6665 万元，竣工时间：2022-08-16）； 5、江南花园（合同金额：69169 万元，竣工时间： 2022-03-07）； 6、祥和工业园通用厂房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 包（合同金额：18686 万元，竣工时间：在建）	/
---	--	---

# 1.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湛（公）招 施工（Jq6）第 082 号

招标单位全称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项目 基本 情况	工程地址	湛江市霞山临港工业园区		
	工程名称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	浅圆仓 1 组 2 组、工作塔、汽车接发站、平房仓、机修器材库、消防水池、辅助用房、储藏室、一站式服务用房、综合办公室、大门门卫、市政配套用房。	
		工程预算造价（元）	131323853.61 元	
	中标价（元）	123444558.40 元		
	中标工期	395 日历天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伟荣	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签订合同要求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招标人将邀请中标人派代表前来商议、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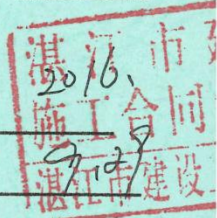
注：1、本通知书共七份：建设单位三份、中标单位、招标中心、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16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霞山临港工业园区

发 包 人: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承 包 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承包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霞山临港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浅圆仓 1 组 2 组、工作塔、汽车接发站、平房仓、机修器材库、消防水池、

辅助用房、储藏室、一站式服务用房、综合办公室、大门门卫、市政配套用房、围墙、

地坪、总图工程。总建筑面积：26056.31 m<sup>2</sup>，其中：1、浅圆仓 1 组，有 8 个粮食储藏

罐，建筑高度均为 33.3m，其中仓下层层高 13m，仓身层层高 18m，仓顶层层高 4m；基

底面积 2646.38 m<sup>2</sup>，建筑面积 6037.53 m<sup>2</sup>。2、浅圆仓 2 组，有 10 个粮食储藏罐，建筑

高度均为 33.3m，其中仓下层层高 13m，仓身层层高 18m，仓顶层层高 4m；基底面积

3344.81 m<sup>2</sup>，建筑面积 7794.49 m<sup>2</sup>。3、工作塔，地下 1 层、地上 9 层，建筑高度 49.3m，

基底面积 458.58 m<sup>2</sup>，建筑面积 2840.49 m<sup>2</sup>。4、汽车接发站，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

筑高度 35.5m，基底面积 476.25 m<sup>2</sup>，建筑面积 1105.08 m<sup>2</sup>。5、平房仓 (24m×60m)，

1 层，建筑高度 10.2m，基底面积 1530.23 m<sup>2</sup>，建筑面积 1512.22 m<sup>2</sup>。6、平房仓 (24m

×48m)，1 层，建筑高度 10.2m，基底面积 1223.04 m<sup>2</sup>，建筑面积 1211.13 m<sup>2</sup>。7、机

修器材库，1 层，建筑高度 7.4m，基底面积 1054.28 m<sup>2</sup>，建筑面积 1054.28 m<sup>2</sup>。8、辅助

用房，1 层，建筑高度 5.3m，基底面积 246.96 m<sup>2</sup>，建筑面积 246.96 m<sup>2</sup>。9、储藏室，1

层，建筑高度 3.6m，基底面积 27.71 m<sup>2</sup>，建筑面积 27.71 m<sup>2</sup>。10、一站式服务用房，2

层,建筑高度 8.2m,基底面积 331.69 m<sup>2</sup>,建筑面积 659.35 m<sup>2</sup>。11、综合办公楼,3层,建筑高度 13.5m,基底面积 1251.83 m<sup>2</sup>,建筑面积 3449.25 m<sup>2</sup>。12、大门门卫,1层,建筑高度 4.35m,基底面积 29.6 m<sup>2</sup>,建筑面积 22.72 m<sup>2</sup>。13、市政配套用房,1层,建筑高度 4.5m,基底面积 95.1 m<sup>2</sup>,建筑面积 95.1 m<sup>2</sup>。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湛发改经贸[2016]213号、湛发改经贸[2016]172号、湛发改经贸[2016]397号、建字第 4408012016G0040号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5天

拟从 2016年9月18日 开始施工,至 2017年10月18日 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署名的开工时间为准)

其中: 2016年12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以一期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准)。

##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达到合格或以上质量验收标准,同时应符合粮食仓储行业专项验收的相关标准。

层，  
建  
筑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五、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整。

（小写）：123444558.4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市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基发

件、

均内

加工

包保

示或

(具

及内

求，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澄清等资料；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其录及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报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项目承包单位根据建设进展情况提出拨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市财政局拨付合同价款。

##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6年9月12日

订立合同地点：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25号6楼会议室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生效。

##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一式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其余用于报建。副本与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大道2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9-2836970

传 真：0759-283697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24022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9-3200693

传 真：0759-3200693

开户银行：农发行湛江市分行

账 号：20344089900100000404701

邮政编码：524400

电子邮箱：

## 关于变更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 库建设工程的管理人员申请报告

致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由我司承建的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工程，原项目经理由林滨担任。根因原项目经理林滨身体健康原因，故无法再担任项目经理一职。目前项目进度已到给排水安装、装饰装修阶段，达到总进度的 85%。根据湛粮中心库函【2019】30 号文的通知，为了确保项目经理必须到位，现场办公，严密组织工程施工，加强沟通协调，细化工作节点，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现申请将该项目理由林滨（一级建造师）变更为阳建祐（同等级一级建造师）担任（后附阳建祐一级建造师的证书复印件），恳请给予审核批准并办理变更为盼！

此致！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10万吨粮库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10万吨粮库项目				
工程地点	临港工业园海港大道以西、通港北路以南	建筑面积	26056.31	工程造价	1234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3201702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9/18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201711010		
建设单位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勘察单位	湛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粮工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许汉华
副组长	周远平、阳建祜、陶华卿
组员	张兵、梁旭辉、李敏超、蔡长贵、全华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汉华	周远平、阳建祜、陶华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远平	李敏超、蔡长贵、全华星
工程质控资料	许汉华	张兵、梁旭辉、全华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汉华	中心			许汉华
2	林昌	重庆林鸣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昌
3	陈学华				陈学华
4	陶学华	湛江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陶学华
5	李林	桂林中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林
6	张书华	广东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书华
7	李厚星	广东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厚星
8	李厚星	重庆林鸣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厚星
9	周和平	重庆林鸣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周和平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的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要求，工程资料完整、齐全，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友华 2022年10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周远平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周远平 注册编号: 2003840 有效期至: 2025.03.31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3m 2022年10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 2022年10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
--	---	---	---	---



## 2. 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YM-202307FI-012001001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8月18日所递交的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2795289.87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曾胜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胡后敏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云梦县城关镇建设路7号（老劳动大楼）（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8月30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BYM-202307FJ-012001001

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3日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  
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云梦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3-420923-04-01-56788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主要包括集采集配中心、冷库、仓库、展  
示中心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形式

(一) 合同价为：42795289.87元；大写（肆仟贰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

(二)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执行。

(三) 付款方式

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为鼓励加快工程进度，根据工程量进展情况，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结算审计、政府决算审计等完成后，拨付竣工结算款。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且工程无修复情况下，发包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款。

####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曾胜；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和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第八条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订立。

### 第九条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梦县 订立。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时 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地址：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4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68725005300348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中止、恢复、修改、补证  
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云梦县城关镇建设路7号		
工程名称	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		
联系人	张扬	联系电话	13972687939
建设地址	云梦县子文路以东、长杨路以西		
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923202311290199		
申请事项			
1、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2、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3、工程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4、监理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5、设计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6、建设规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7、开竣工日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8、项目经理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项目总监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0、增加施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1、中止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恢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13、遗失补证 <input type="checkbox"/> 14、勘察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原项目经理曾胜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此项目项目经理一职，项目经理现申请变更为陈丽君。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6日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李晴      2024年4月2日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3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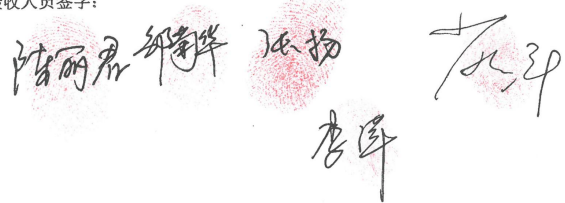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

建设单位：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	结构类型/层数	混合结构/1-4层
建设单位	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987.39平方米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天然基础
监理单位	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4279.5万元
项目经理	陈丽君	技术负责人	胡后敏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3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 成 情 况	专 业	成 员 名 称	
	土建工程	张扬、彭侗、李萍、肖道平、邹菊华、陈丽君、胡后敏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张扬、彭侗、李萍、肖道平、邹菊华、陈丽君、胡后敏	
	电气工程	张扬、彭侗、李萍、肖道平、邹菊华、陈丽君、胡后敏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	/	
	工程资料	彭侗、邹菊华	
验收组组长：张扬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扬 2024年9月23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陈丽君 2024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p>1、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p> <p>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p> <p>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p> <p>4、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p> <p>5、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p> <p>6、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p> <p>7、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p> <p>8、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p>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hr/>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hr/>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9.23</p>

3.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教育基地一期西南侧

发包人：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湛江市教育基地一期西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湛发改社[2017]574号。

4.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筹措由湛江市财政统筹安排。

5.工程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090.9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709.6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2381.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体育馆、图书馆、食堂、地下人防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本合同、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532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  
(¥ 443337399.56 元)；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  
(¥ 30198286.28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3. 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签约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的清单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下浮率。综合单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64227643.52×4.5%÷（464227643.52-30198286.28）=4.81%（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林滨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施工设计图纸；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2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81754517663X

地 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邮政编码：524400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9-3200693

传 真：0759-3200693

电子信箱：303943290@qq.com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

账 号：020001201900001067

## 工程验收证明

### 竣工证明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承建的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工程，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合格，各项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已组织竣工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1#楼（第二食堂）；2#~7#楼（学生宿舍）；8#楼（第一食堂）、地下室；9#楼（图书馆）；10#、15#、16#楼（预设科）；11#楼（公共基础科）；12#、13#楼（机械科）；17#楼（体育馆）；18#楼（校企合作中心）；教室后勤用房；主校门；1~3号校门；市政公厕垃圾站、垃圾房；看台；邮政所开闭所】				
工程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湛江教育基地一期西南侧	建筑面积	122828.56	工程造价	422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11202009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202041074		
建设单位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邹传恩
副组长	林滨、丁华健
组员	何志锋、肖丽、蔡弟、邹伟行、何政文、周宁、黄丽娇、熊婧文、周海、陈鹏晖、黄土泉、陈晓兴、李盛腾、梁宇腾、王豪、吴建伟、黎士珍、袁玲、罗克宁、尹锡杰、许合斌、宣承健、林滨、陈界华、阮湛、罗玉萍、苏柳恩、赖伟刚、陈永华、刘玉、林真娟、钟秀丽、李春梅、文炳贵、刘文锋、刘顺、丁华健、李志云、冯火坤、刘博伦;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邹传恩	肖丽、蔡弟、何政文、周宁、梁宇腾、王豪、吴建伟、黎士珍、袁玲、罗克宁、尹锡杰、林滨、陈界华、阮湛、罗玉萍、苏柳恩、赖伟刚、丁华健、刘博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伟行	何志锋、周海、陈鹏晖、黄土泉、陈晓兴、李盛腾、许合斌、宣承健、陈永华、刘玉、林真娟、钟秀丽、文炳贵、刘文锋、刘顺、李志云
工程质控资料	黄丽娇	熊婧文、李春梅、李敬、刘博伦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传恩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邹传恩
2	袁玲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袁玲
3	尹锡杰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尹锡杰
4	林滨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林滨
5	丁华健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华健
6	何政文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何政文
7	黄丽娟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黄丽娟
8	熊婧文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熊婧文
9	邹伟行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资料员		邹伟行
10	聂永福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聂永福
11	周宁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周宁
12	周海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海
13	陈鹏晖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陈鹏晖
14	黄土泉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黄土泉
15	陈晓兴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陈晓兴
16	李盛腾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李盛腾
17	梁宇腾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梁宇腾
18	王豪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王豪
19	吴建伟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吴建伟
20	何志锋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			何志锋
21	肖丽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			肖丽
22	蔡弟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			蔡弟
23	罗克宁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罗克宁
24	许合斌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合斌
25	宣承健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宣承健
26	陈界华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界华
27	阮湛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阮湛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1#楼（第一食堂）；2#楼-7#楼（学生宿舍）；8#楼（第一食堂）、地下室；9#楼（图书馆）；10#、15#、16#楼（预设科）；11#楼（公共基础科）；12#、13#楼（机械科）；17#楼（体育馆）；18#楼（校企合作中心）；教室后勤用房；主校门；1-3号校门；市政公厕垃圾站、垃圾房；看台；开闭所邮政所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现场进行竣工验收，由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与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智能建筑、电梯共10个分部，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功能均满足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合同的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经对该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姓名：尹锡杰  
 注册号：5101304-AY008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袁玲  
 注册号：5101304-008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 GD- E1 - 914 / 6 \*

姓名：尹锡杰  
 注册号：5101304-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 4. 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DJ-19-037-施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树木园西侧永安一路

发 包 人: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树木园西侧永安一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9】50号。

4.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木园西侧永安一路。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2栋,每栋6层;实验楼1栋5层;宿舍楼2栋,每栋7层;食堂1栋3层;图书综合楼1栋4层;体育馆1栋2层;门卫室1栋1层;垃圾房1栋;配电房1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包含校道广场、园林绿化、体育场地、校门围墙、休闲文化设施及环卫设施)等附属配套设施。

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2000202002083号。工程总用地面积为81460.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0110.69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85910.38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1面积13278.36平方米,教学楼2面积9062.42平方米,实验楼面积10743.89平方米,连接教学楼和实验楼的地下室面积14200.31平方米,该四部分总面积为47284.98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为14200.31平方米(其中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11413.05平方米,抗力级别为核六级常六级),项目最大建筑高度约为28.25米,混凝土结构净跨最大29.41米,主体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线槽及穿管的敷设及预埋、环保工程、高压变配电工程、抗震支架、基坑工程、球

场、挡土墙、园林工程(不包括新购乔木)、校门、室外安装、室外场地及道路工程、围墙、外供水工程(红线范围内)、污水排放工程(红线范围内)、永久路口开设、电梯、三通一平、土石方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如未提及按具体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注：本工程不包括人防临战设备及安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陆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元陆角壹分  
(¥366,652,280.61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伍万肆仟零叁拾壹元整 (¥22,354,031.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见招标文件)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李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住所: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760)89988911

传 真: (0760)88321002

电子信箱: zs\_djb@163.com

日 期:



乙方(盖章):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李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住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开户银行: 建行廉江支行

银行帐号: 4400 1687 2500 5300 3480

邮政编码: 524400

电 话: 0759-6685198

传 真: 0759-6685198

电子信箱: 2642623498@qq.com

日 期: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树木园西侧永安一路	建筑面积	99334.1m <sup>2</sup>	工程造价	36665.22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地下: 1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226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2/26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2601ZX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铨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胡柏延
副组长	黄志勇、彭呈辉、林呈煜、梁仲健
组员	黄福胜、李健秀、曾日强、傅慧英、陈浩、曹智泉、张宁钻、周卫东、杜臻、王伏宝、陈镰夫、刘玉、胡际鹏、黄涛、刘洋、林嘉城、黄锦华、钟英森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柏延	梁仲健、彭呈辉、黄志勇、林呈煜、吕晓雯、梁万龙、张文杰、张宁钻、常翠、陈继成、陈炎强、李丽芬、王伏宝、陈镰夫、刘玉、胡际鹏、黄涛、刘洋、林嘉城、黄锦华、钟英森、杨大田、李铭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柏延	彭呈辉、解得华、黄志勇、林呈煜、陈焯文、陈兴裕、周俭良、周绍平、黄顺教、袁嘉晋、简永杰、胡明、林健政、王伏宝、陈镰夫、刘玉、胡际鹏、黄涛、刘洋、林嘉城、黄锦华、钟英森
工程质控资料	胡柏延	梁仲健、彭呈辉、黄志勇、王伏宝、刘玉、林呈煜、胡际鹏、黄涛、刘洋、林嘉城、黄锦华、钟英森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柏延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胡柏延
2	梁仲健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仲健
3	黄福胜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福胜
4	李健秀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健秀
5	曾日强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曾日强
6	傅慧英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分项负责人		傅慧英
7	陈浩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造价分项负责人		陈浩
8	曹智泉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道路分项负责人		曹智泉
9	张宁钻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绿化分项负责人		张宁钻
10	杜臻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空调分项负责人		杜臻
11	周卫东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装饰分项负责人		周卫东
12	黄志勇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勇
13	王伏宝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伏宝
14	陈耀夫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耀夫
15	刘玉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玉
16	林呈煜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林呈煜
17	杨大田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杨大田
18	胡际鹏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际鹏
19	黄涛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涛
20	刘洋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洋
21	林嘉城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林嘉城
22	黄锦华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黄锦华
23	钟英森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钟英森
24	彭呈辉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呈辉
25	周悦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周悦
26	蔡晓斌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蔡晓斌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治中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欧治中
2	朱朕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朱朕
3	叶孙胜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叶孙胜
4	周燕霞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周燕霞
5	凌康琼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凌康琼
6	余双秀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余双秀
7	陈逸飞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陈逸飞
8	梁家伦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梁家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36					
39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质量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6日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5. 江南花园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东县江南花园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南花园。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宜兴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 58210.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356.74 平方米,地上 120943.48 平方米,地下 12413.26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建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任务书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起计算。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

包人执 肆 份。



发包方：(公章)  
海南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公章)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邮政编码： 524400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9-6682647

传真： 0759-668264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口市龙昆南路支行

账号： 461601202018010089590

# 竣工验收报告

统表\_13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南花园

建设单位： 海南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工程名称	江南花园	工程地址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宜兴路西侧 Ln2021-43号地块
建设单位	海南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3298.93 m <sup>2</sup>
勘察单位	海南岩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69169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14层, 地下1层
监理单位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3年7月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8月4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林华海	
	副组长	林世武、李昌重、李金兰	
	组员	蒲林、余文敏、欧开锐、陈建球、罗玉萍、张宇浩、刘学广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华海	林世武、李昌重、李金兰、蒲林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林世武	蒲林、余文敏、陈建球、罗玉萍、张宇浩、刘学广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林世武	蒲林、余文敏、陈建球、罗玉萍、张宇浩、刘学广
智能建筑工程		林世武	蒲林、余文敏、陈建球、罗玉萍、张宇浩、刘学广
通风与空调工程		林世武	蒲林、余文敏、陈建球、罗玉萍、张宇浩、刘学广
电梯安装工程		林世武	蒲林、余文敏、陈建球、罗玉萍、张宇浩、刘学广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林世武	蒲林、余文敏、陈建球、罗玉萍、张宇浩、刘学广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 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 部。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4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完整、齐全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_____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_____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应用面积 (m <sup>2</sup> )	集热器面积 (m <sup>2</sup> )	补贴 (m <sup>2</sup> 或元)		验收结论	
				姓名: 李昌重	
				注册号: 3100160-S024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竣工验收通过。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海南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金兰	
	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注册号: 440281-A1002	
	勘察单位 (公章)	海南岩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至: 至 2025年6月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章):	技术负责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林世武		
			注册号 41020204		
			有效期至 2025.10.31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p>
竣工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参加验收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钊 黎晋 徐健宇 蔡峰 黄林 林世平</p>	

6. 祥和工业园通用厂房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祥和工业园通用厂房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祥和工业园通用厂房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端发改投审（2022）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工业厂房及与工业房建设相关配套工程约61064平方米、人才公寓约10000平方米、分布式光伏发电配套工程和土地征收及房屋迁改。
  - 1、厂房及配套用房包括：①基础及主体工程、②装饰工程、③全排水工程（含消防给水工程）、④电气照明工程、⑤通风工程、⑥弱电工程（网络通信、监控）、⑦高低压电力工程等。
  - 2、室外配套工程包括：①排水排污工程、②给排水管线工程、③供配电房工程、④室外照明工程、⑤绿化工程、⑥道路广场工程、⑦围墙工程、⑧零星配套工程等。
  - 3、设备配置及安装工程（电梯工程）
  - 4、分布式光伏发电配套工程：选址位于肇庆市一中实验学校、睦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端州区3区北岭五路北侧现代产业项目厂房、端州七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原肇庆市力恒电力有限公司厂房一、多美达厂房一、多美达厂房二、十五小学桥北校区、百花小学、百花中学等，屋顶面积约29068平方米，装机容量约2870KW。
4. 工程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东至桥北路、南至江滨路，北至北岭山；
5. 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内容。
  - A. 勘察：分别实施建设项目范围的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土壤氡气检测、剪切波试验、施工阶段的补充勘察等）；
  - B. 设计：分别实施建设项目范围的含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

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标准二星或以上，配合施工图审查）、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

C. 施工：分别实施建设项目范围经审核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实际施工内容最终以肇庆市端州区投资审核中心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内容为准。

## 二、工程主要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设计方案来源于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建设工期

1. 勘察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勘察任务通知书为准。
2.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施工任务通知书为准。
3. 工程建设合同总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54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80 日历天（包括工程总体竣工验收时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满足勘察规范要求。
2.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要求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金额 ¥ 1027616.00 元，下浮率为 32.00%。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小写金额 ¥ 2651388.00 元，下浮率为 32.00%。
3.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陆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整，小写金额 ¥ 186866942.50 元，下浮率为 3.50%。
4. 勘察设计费和施工工程款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
5. 每期勘察设计、施工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 六、项目负责人

1. 勘察项目负责人：于孙剑；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易小华；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左维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郑聪颖；

#### 七、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为准。

#### 八、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2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联合体牵头人）6份，承包人执（联合体成员方）4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如协商不成，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玆东路 27 号

邮政编码：526070

授权代表：

电 话： 0758-2821850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881754517663X

企业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524400

授权代表：

电 话：0759-6687909

传 真：0759-6687909

电子邮箱：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企业基本账户账号：18830000000265963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公章）：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7210107199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华汇科研中心

邮政编码：312000

授权代表：

电 话：0575-88208000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11012019200164669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12 日

## 2、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 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 1 项业绩	1、景盛豪庭四期南区（合同金额：17336 万元，竣工时间：2024. 01. 26）；
---	--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SHT-四期(南)-2021-0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恒宇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盛豪庭四期南区建安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萍乡市安源区遵义路98号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水电安装、一般装修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360302-70-03-020992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9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6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元（人民币）

¥：173,369,539.26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萍乡市安源区遵义路9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永中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审签机关意见(章)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 项目经理变更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变更申报表

合同编号	JSHT-四期(南)-2021-002		
工程名称	景盛豪庭四期南区 B1、B2、B3、B5#楼		
人员姓名	缪永松	岗 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或 岗位证号	粤 144171849074		
施工企业 提出人员 变更的申 请和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项目负责人罗国强因身体不适，不能履行项目相关的                      责任和义务，现申请人员变更。</p> <p>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建设单位 签署意见	<p>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监理单位 签署意见	<p>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主管部门 签署意见	<p>                         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 月 日                     </p>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变更申报表

合同编号	JSHT-四期(南)-2021-002		
工程名称	景盛豪庭四期南区 B6、B7、B8、B9、B10#楼、门楼及地下室		
人员姓名	缪永松	岗 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或 岗位证号	粤 144171849074		
施工企业 提出人员 变更的申 请和理由	<p>原项目负责人罗国强因身体不适，不能履行项目相关的责任和义务，现申请人员变更。</p> <p>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签署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签署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签署意见	<p>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 月 日</p>		

# 人员变更申请报告

致：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景盛豪庭四期南区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罗国强因身体不适，不能履行项目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根据项目工作的需要，现公司决定将项目负责人变更为缪永松同志，继续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望批复为盼！

罗国强  
项目经理  
390300314908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缪永松  
项目经理  
390300312472



# 竣工验收备案表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360302202404020809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工程名称	景盛豪庭四期南区		
工程地址	萍乡市安源区遵义路98号		
建设规模	地上面积:131867.15平方米 地下面积:20174.01平方米 地上层数:33层 地下层数:1层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用途	商品房
开工日期	2021-07-31	竣工日期	2024-01-26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60301202140008号, 建字第36030120214000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0302202107200101, 36030220210721010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萍乡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江西恒宇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成仲	
勘察单位	江西江江地质工程勘察院	张青	
设计单位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	贾韶峰	
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根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缪永松	

###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项目经理	姓名	缪永松
	学历专业	专科/建筑施工与管理
	年龄	54
	职称	/
	工作经历要求	景盛豪庭四期南区
	获奖情况	无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获奖情况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获奖证书，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 身份证



# 学历证

6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6467653



学生 缪永松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二年 五 月 十八日, 于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X002376380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  
2026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缪永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5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074

聘用企业: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缪永松  
签名日期: 2026.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543

姓 名: 廖永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 至 2028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社保证明



20260516688949050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缪永松

证件号码：440822197205181411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6日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胡后敏
	学历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年龄	38
	职称	工程师
	社保	2025.04-2026.04
	业绩	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 身份证



#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后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4]92  
证书编号：137125201106000068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职称证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6483 号



胡后敏 于二〇一五年  
十月，经 湛江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社保证明



20260504440337559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后敏

证件号码：440881198812031014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4日



# 业绩证明：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YM-202307FI-012001001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8月18日所递交的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2795289.87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曾胜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胡后敏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云梦县城关镇建设路7号（老劳动大楼）（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8月30日

俊汪印时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BYM-202307FJ-012001001

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3日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  
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云梦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3-420923-04-01-56788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主要包括集采集配中心、冷库、仓库、展  
示中心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形式

(一) 合同价为：42795289.87元；大写（肆仟贰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

(二)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执行。

(三) 付款方式

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为鼓励加快工程进度，根据工程量进展情况，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结算审计、政府决算审计等完成后，拨付竣工结算款。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且工程无修复情况下，发包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款。

####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曾胜；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和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第八条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订立。

### 第九条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梦县 订立。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时 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地址：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4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68725005300348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中止、恢复、修改、补证  
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云梦县城关镇建设路7号		
工程名称	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		
联系人	张扬	联系电话	13972687939
建设地址	云梦县子文路以东、长杨路以西		
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923202311290199		
申请事项			
1、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2、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3、工程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4、监理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5、设计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6、建设规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7、开竣工日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8、项目经理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项目总监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10、增加施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1、中止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12、恢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13、遗失补证 <input type="checkbox"/> 14、勘察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原项目经理曾胜因身件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此项目项目经理一职，项目经理现申请变更为陈丽君。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4年3月26日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李晴      2024年4月2日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3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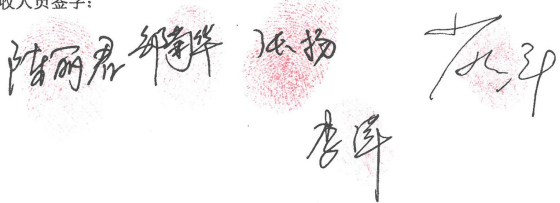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

建设单位：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云梦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园	结构类型/层数	混合结构/1-4层
建设单位	云梦县绿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987.39平方米
施工单位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天然基础
监理单位	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4279.5万元
项目经理	陈丽君	技术负责人	胡后敏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3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 成 情 况	专 业	成 员 名 称	
	土建工程	张扬、彭侗、李萍、肖道平、邹菊华、陈丽君、胡后敏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张扬、彭侗、李萍、肖道平、邹菊华、陈丽君、胡后敏	
	电气工程	张扬、彭侗、李萍、肖道平、邹菊华、陈丽君、胡后敏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智能建筑	/	
	工程资料	彭侗、邹菊华	
验收组组长：张扬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扬 2024年9月23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陈丽君 2024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p>1、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p> <p>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p> <p>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p> <p>4、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p> <p>5、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p> <p>6、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p> <p>7、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p> <p>8、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p>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hr/>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hr/>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9.23</p>

## 5、获奖情况

### 获奖情况汇总表

获奖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施工项目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荣获最具代表性奖项(不超过5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吴川市滨江路(省道S285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 获奖时间2021年12月;</li><li>2.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盛和园68号楼营销中心一、二层室内装修工程, 获奖时间2022年06月16日;</li><li>3.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恒俪湾广场1号楼营销中心及三层样板间室内, 获奖时间2022年06月16日;</li><li>4. 奖项名称: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获奖项目: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2021年07月;</li><li>5. 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获奖项目:双德怡心苑, 获奖时间2021年12月16日;</li></ol>	/
---	---	---

1. 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



## 2. 盛和园 68 号楼营销中心一、二层室内装修工程



3. 恒丽湾广场 1 号楼营销中心及三层样板间室内



#### 4. 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



5. 双德怡心苑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双德怡心苑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285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6、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p>填写格式：</p> <p>2022 年</p> <p>资产总计 161921.346859 万元；</p> <p>利润总额 3134.624676 万元；</p> <p>营业收入 247457.029729 万元；</p> <p>2023 年</p> <p>资产总计 145794.468619 万元；</p> <p>利润总额 2908.613558 万元；</p> <p>营业收入 287571.535631 万元；</p> <p>2024 年</p> <p>资产总计 168453.643328 万元；</p> <p>利润总额 2726.908432 万元；</p> <p>营业收入 266235.729987 万元；</p> <p>平均值：</p> <p>资产总计 158732.152935 万元；</p> <p>利润总额 2923.382222 万元；</p> <p>营业收入 267088.098449 万元；</p>
------	--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



#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ZHANJIANG CITY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表审计报告

湛信达会查[2023]85号

—— 中国 · 广东 ——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表审计报告

湛信达会查[2023]85号

备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经会计师事务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签章后的审计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系统赋码后打印的黑白页面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站（<http://acc.mof.gov.cn/>）查询。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ZHANJIANG CITY

ADD: C701、702R Hongdu Building  
No. 33 Kangshun Road ZhanJiang  
Guangdong  
TEL: 0759 - 3356680 Fax: 0759 - 3356180  
E-mail: xinda388@21cn.com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33号红都大厦C座701、702室  
电话: 3331180、3356680、3356480、3356760、3131063  
传真: 0759 - 3356180  
电子邮箱: xinda388@21cn.com

湛信达会查[2023]85号

## 审 计 报 告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3HU06915A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KINDEN ACCOUNTANT ROUTINE COM. LTD. ZHANJIANG  
CHINA

中国 湛江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800080031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2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8,118,262.74	497,174,970.92	短期借款	68		14,285,931.00
短期投资	2	4,000,000.00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1,000,000.00	4,290,001.00	应付账款	70	20,770,932.84	55,358,944.26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45,767,159.22	517,294,234.77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47,219.01	162,619.01
应收账款	6	37,995,219.90	9,128,966.55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94,454,096.89	163,408,928.49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45,406,007.99	9,944,315.53	应交税金	75	-2,069,120.85	7,471,772.6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 货	10	240,936,783.63	583,539,967.00	其他应付款	81	30,599,944.19	28,860,791.45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452,745.26	2,136,463.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702,363,116.41	1,269,623,612.5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95,116,134.41	623,434,293.09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107,120,317.11	107,120,317.11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52,091,466.54	55,451,466.54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55,028,850.57	51,668,850.57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额	43	55,028,850.57	51,668,850.57	递延税款			
工程物资	44		11,402,373.51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00	95,116,134.41	623,434,293.09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55,028,850.57	63,071,224.08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286,499,732.00	286,499,732.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18,9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7,128,373.75	7,128,373.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286,499,732.00	286,518,632.00	盈余公积	119	598,919.33	598,919.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338,048,271.49	385,051,882.42
递延税项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948,775,564.57	995,779,175.50
资产总计	67	1,043,891,698.98	1,619,213,468.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043,891,698.98	1,619,213,468.59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瑞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章鹏





#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东**建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474,570,297.29	3,544,339,320.1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2,366,048,797.11	3,411,637,215.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9,262,268.82	17,445,521.8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99,259,231.36	115,256,583.10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371,428.56	125,852.57
减: 营业费用	14	1,803,667.85	525,340.71
管理费用	15	70,441,295.44	67,593,055.21
财务费用	16	-3,587,218.95	-829,44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30,972,915.58	48,093,488.22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574,379.60	1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5	201,048.42	4,521,65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31,346,246.76	43,671,832.62
减: 所得税	28	7,333,664.44	8,701,38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24,012,582.32	34,970,448.62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景瑞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章鹏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强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161,744,292.79	净利润	57	24,012,58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62,098.21	固定资产折旧	59	3,36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	3,166,606,391.00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760,767,27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8,866,805.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834.8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85,631,44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2,965,267,36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01,339,027.18	财务费用	68	568,25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42,603,18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254,627.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79,251,177.29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43,004,82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01,339,027.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4,0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债务转为资本	76	
现金流出小计	36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97,174,970.9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4,285,9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78,118,262.7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4	14,285,931.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19,056,708.1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68,2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568,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3,717,68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19,056,708.18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景瑞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章鹏



#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表审计报告

湛信达查[2024]246号

备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经会计师事务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签章后的审计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系统赋码后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站（<http://acc.mof.gov.cn/>）查询，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ZHANJIANG CITY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33号虹都大厦C座7-8楼  
电 话：3356680、3356760、3331180、3131061、7766227  
电子邮箱：xinda388@21cn.com 网 址：www.xindacpa.com.cn

湛信达查[2024]246号

# 审 计 报 告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LGTASNP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湛江市

报告日期：2024年5月13日





## 资产负债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97,174,970.92	289,290,860.92	短期借款	68	14,285,931.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4,290,001.00		应付账款	70	55,358,944.26	70,915,861.91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517,294,234.77	341,590,379.97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162,619.01	220,296.88
应收账款	6	9,128,966.55	51,304,808.57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163,408,928.49	188,613,157.32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9,944,315.53	28,738,117.49	应交税金	75	7,471,772.60	-6,195,027.63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 货	10	583,539,967.00	557,001,204.06	其他应付款	81	28,860,791.45	47,244,662.82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2,136,463.02	886,023.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269,623,612.51	1,115,834,171.9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623,434,293.09	453,776,173.95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107,120,317.11	110,354,920.23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55,451,466.54	58,823,354.48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51,668,850.57	51,531,565.75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额	43	51,668,850.57	51,531,565.75	递延税款			
工程物资	44	11,402,373.51	4,062,416.53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00	623,434,293.09	453,776,173.9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63,071,224.08	55,593,982.28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286,499,732.00	286,499,732.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18,900.00	16,8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7,128,373.75	7,128,373.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286,518,632.00	286,516,532.00	盈余公积	119	598,919.33	598,919.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385,051,882.42	393,441,219.16
递延税项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995,779,175.50	1,004,168,512.24
资产总计	67	1,619,213,468.59	1,457,944,686.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619,213,468.59	1,457,944,686.19

法定代表人：李锐

财务负责人：陈章鹏

编制人：文炳贵





# 利润表

会计期间：2023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875,715,356.31	2,474,570,297.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762,897,630.43	2,366,048,797.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2,245,266.57	9,262,268.8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100,572,459.31	99,259,231.3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138,578.00	371,428.56
减：营业费用	14		1,803,667.85
管理费用	15	72,619,160.95	70,441,295.44
财务费用	16	-1,045,684.04	-3,587,21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29,137,560.40	30,972,915.5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38,890.59	574,379.60
减：营业外支出	25	90,315.41	201,04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29,086,135.58	31,346,246.76
减：所得税	28	7,112,512.75	7,333,66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21,973,622.83	24,012,582.32

法定代表人：李锐

财务负责人：陈章鹏

编制人：文炳贵





# 现金流量表

会计期间：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雄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02,287,439.03	净利润	57	2,1973,62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1,553,377.44	固定资产折旧	59	3,371,887.94
现金流入小计	9	3,073,840,816.47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897,047,83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5,591,991.5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16,598,412.1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24,143,92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3,263,382,170.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89,541,354.45	财务费用	68	822,22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7,024,19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87,361,098.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55,372,188.14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234,60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89,541,354.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债务转为资本	76	
现金流出小计	36	3,234,603.1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234,603.1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89,290,860.9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714,06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97,174,970.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4	5,714,069.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07,884,11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822,221.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20,822,22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5,108,15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07,884,110.00			

法定代表人：李锐

财务负责人：陈章鹏

编制人：文炳贵



#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表审计报告

湛信达查[2025]130号

备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经会计师事务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签章后的审计报告扫描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系统赋码后打印的审计报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法律效力，可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ZHANJIANG CITY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33号虹都大厦C座7-8楼  
电 话：3356680、3356760、3331180、3131061、7766227  
电子邮箱：xinda388@21cn.com 网 址：www.xindacpa.com.cn

湛信达查[2025]130号

# 审 计 报 告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X3K33AC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湛江市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800060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800060004

中国 湛江市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0日





### 资产负债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建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9,290,860.92	323,222,916.61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70,915,861.91	66,754,875.78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341,590,379.97	578,260,679.4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220,296.88	1,599,762.88
应收账款	6	51,304,808.57	14,610,123.69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188,613,157.32	224,255,179.72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28,738,117.49	162,063,873.48	应交税金	75	-6,195,027.63	-9,071,676.62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557,001,204.06	621,297,527.02	其他应付款	81	47,244,662.82	4,607,937.15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886,023.55	751,320.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115,834,171.91	1,346,200,940.8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53,776,173.95	642,151,578.59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110,354,920.23	110,874,920.23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58,823,354.48	62,246,825.84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51,531,565.75	48,628,094.3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额	43	51,531,565.75	48,628,094.39	递延税款			
工程物资	44	4,062,416.53	64,051.51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00	453,776,173.95	642,151,578.59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55,593,982.28	48,692,145.9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286,499,732.00	286,499,732.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16,800.00	16,8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3,126,814.57	资本公积	118	7,128,373.75	7,128,373.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286,516,532.00	289,643,346.57	盈余公积	119	598,919.33	598,919.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393,441,219.16	431,657,561.61
递延税项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004,168,512.24	1,042,384,854.69
资产总计	67	1,457,944,686.19	1,684,536,433.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457,944,686.19	1,684,536,433.28

法定代表人：李锐

财务负责人：陈章鹏

编制人：文炳贵



## 利润表

会计期间：2024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662,357,299.87	2,875,715,356.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556,535,184.83	2,762,897,630.4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9,376,444.67	12,245,266.5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96,445,670.37	100,572,459.3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81,952.42	138,578.00
减：营业费用	14	3,390,000.00	
管理费用	15	64,782,444.80	72,619,160.95
财务费用	16	-118,634.48	-1,045,68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28,473,812.47	29,137,560.4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301,455.31	38,890.59
减：营业外支出	25	1,506,183.46	90,31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27,269,084.32	29,086,135.58
减：所得税	28	6,564,940.53	7,112,51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20,704,143.79	21,973,622.83

法定代表人：李锐

财务负责人：陈章鹏

编制人：文炳贵





## 现金流量表

会计期间：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172,633,120.97	净利润	57	20,704,14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44,161.17	固定资产折旧	59	3,423,471.36
现金流入小计	9	3,173,877,282.14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914,254,72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6,269,376.4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9,607,889.8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98,610,63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3,138,742,62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5,134,656.22	财务费用	68	682,60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64,781,75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17,576,751.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92,682,952.09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5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5,134,656.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债务转为资本	76	
现金流出小计	36	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2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23,222,916.6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89,290,860.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3,932,055.6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682,600.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682,60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82,60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3,932,055.69			

法定代表人：李锐

财务负责人：陈章鹏

编制人：文炳贵



## 7、其他

###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134
注册资金		60300 万元	P13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P134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P135-P136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P137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江南花园（合同金额：69169 万元，竣工时间：2022-03-07）； 2、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合同金额：44333 万元，竣工时间：2023-07-20）； 3、中山市南区新建高中学校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6665 万元，竣工时间：2022-08-16）；	P1-P69
项目经理	姓名	缪永松	P78-P84
	学历专业	专科/建筑施工与管理	P78-P84
	年龄	54	P78-P84
	职称	/	/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房建工程 1 项业绩	1、景盛豪庭四期南区（合同金额：17336 万元，竣工时间：2024. 01. 26）；	P70-P77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胡后敏	P85-P101
	学历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P85-P101
	年龄	38	P85-P101
	职称	/	/
	社保	2025.04-2026.04	P85-P101
财务报告	<p>填写格式：</p> <p>2022 年</p> <p>资产总计 161921.346859 万元；</p> <p>利润总额 3134.624676 万元；</p> <p>营业收入 247457.029729 万元；</p> <p>2023 年</p> <p>资产总计 145794.468619 万元；</p> <p>利润总额 2908.613558 万元；</p> <p>营业收入 287571.535631 万元；</p> <p>2024 年</p> <p>资产总计 168453.643328 万元；</p> <p>利润总额 2726.908432 万元；</p> <p>营业收入 266235.729987 万元；</p> <p>平均值：</p> <p>资产总计 158732.152935 万元；</p> <p>利润总额 2923.382222 万元；</p> <p>营业收入 267088.098449 万元；</p>	P108-P130	
获奖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施工项目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荣获最具代表性奖项(不超过 5 项))	<p>1.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项目:吴川市滨江路(省道 S285 线吴川市区段改建工程)片区综合整治项目,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p> <p>2.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盛和园 68 号楼营销中心一、二层室内装修工程, 获奖时</p>	P102-P107	

	<p>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p> <p>3.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项目:恒俪湾广场 1 号楼营销中心及三层样板间室内, 获奖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p> <p>4. 奖项名称: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获奖项目:廉江市人民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 2021 年 07 月；</p> <p>5. 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获奖项目:双德怡心苑,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p>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b>营业执照</b> (副本)(1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零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锐	住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气安装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管桩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10月10日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b>企业名称:</b>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b> 91440881754517663X <b>经济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证书编号:</b> D144A05213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7年07月04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7年07月04日		
	<b>发证机关:</b>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5432

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法定代表人: 李锐

注册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 企业性质



##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焜

登记机关: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300.000000万

登记机关: 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

企业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焜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4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房地产开发经营; 电气安装服务;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4年10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国雄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李恒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李明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3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頁 1 下一頁\* 末页

## 承诺函

致：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 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项目名称		海吉星公益冷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响应）供应商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754517663X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李锐	440881198205030415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宋志华	440802199301270418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缪永松	440822197205181411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胡后敏	440881198812031014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宋志华	440802199301270418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李国雄 李恒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李锐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b>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b>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段。

投标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锐（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5月21日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志华      社保电脑号：802478210      身份证号码：44080219930127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37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637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5	2637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6	2637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7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8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9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10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11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12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6	01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6	02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6	03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6	04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e73c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3736      单位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60516688949050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缪永松

证件号码：440822197205181411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1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16日



# 主要技术人员社保



20260504440337559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后敏

证件号码：440881198812031014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11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5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6	110900334836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8.5	
202507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8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09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0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51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1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2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3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202604	110900334836	4775	764	0	382	1850	14.8	3.7	18.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900334836:湛江市: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3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4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 36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0 月 04 日

经营期限：1984-10-04 至 无固定期限

姓名：李锐

性别：男

年龄：44

职务：总经理

系(投标人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 注：

- 1、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格式仅供参考。

姓名 李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5月3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城北街道同  
心路东一横巷16号3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20503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16-2036.05.1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投标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 (职务) 总经理 (姓名) 李锐 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全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 (职务) 投标员 (姓名) 宋志华 (手机号码) 13823328132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 注：

- 1、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以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 2、 格式仅供参考。

姓名 宋志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前进路106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219930127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9-2040.06.19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志华      社保电脑号：802478210      身份证号码：44080219930127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37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637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5	2637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6	2637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7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8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09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10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11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5	12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6	01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6	02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6	03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2026	04	26373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60	27.54	3060	24.48	6.12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e73c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3736      单位名称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